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6

#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7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要求公司对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2020年8月13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要求你公司就向北京君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得”)、宁波长富众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长富”)、宁波市瑞富众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瑞富”)、荣信汇科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信汇科”)、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兴业”)等公司支付大额咨询服务费的事项进行说明。2020年8月1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函”)。

1.根据回函内容,你公司向宁波长富支付咨询服务费5925.35万元,其中因荣信兴业管理层催收应收账款所支付费用为2,589万元,为调动其积极性并保证后续业绩承诺达标所支付费用为3,732.35万元。请说明:

(1)请列表详细披露拟催收应收款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账龄、产生原因,后续催收的具体方案,是否约定相关的收回最低额度等,并说明支付大额应收催收费用与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匹配,是否具有合理性。

(2)根据回函,你公司于2017年制订了关于应收账款催收的相关内部制度,请补充披露本次催收奖励安排是否符合该制度,该制度下至今已催回款项及奖励金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欠款时间、催回款项金额、催回到账日期、奖励对象、金额、发放时间、发放方式等,并向我部报备相关制度文件全文。

(3)根据回函,若荣信兴业未能完成业绩目标或未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相应的咨询服务费将扣减或返还。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扣减或返还的具体计算方式,以及上述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4)你公司在回函中称“为充分调动荣信兴业管理层的积极性,顺利完成荣信兴业出售及保障后期业绩承诺达标,避免公司因业绩补偿可能造成重大赔偿损失,与由荣信兴业管理层出资的宁波长富签订咨询服务协议”,请你公司具体说明采取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如何达到调动荣信兴业管理层的积极性,并保证业绩达标的目的。

(5)请你公司说明将催收奖励金支付给宁波长富而非相关员工本人的原因及合规性。

(6)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与宁波长富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并向我部报备合同全文。

2.根据你公司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电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8.2条: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216,209,229.14元,该部分应收账款由标的公司负责继续催收。如截止至 2021年12月31日,该部分应收账款扣除截至2021年12月31日计提坏账后的部分仍未完成回款的,则未实际回款部分视为坏账,受让方有权在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时予以扣除。受让方扣除该笔款项后,转让方有权以标的公司名义向债务人进行追索并承担费用,标的公司予以配合,如转让方追索成功的,标的公司将实际收到的款项支付给转让方。上述条款并未涉及对催收回款所需支付费用的安排,请你公司说明原因以及相关公告的披露是否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的规定。

3.你公司在回函中称“宁波瑞富作为荣信兴业经营团队”协助与客户侧进行了大量的沟通与协调,配合出售资产相关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多轮的现场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你公司亦同北京君得签订服务协议,聘请其为公司寻找和介绍资产收购方,并协助后续与收购方谈判的服务。请说明:

(1)孙贤大、孔祥声、崔效毓在荣信兴业是否任职,如是,请说明具体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职务、任职年限、主要工作职责,并结合上述信息说明宁波瑞富能够代表荣信兴业经营团队的原因。

(2)你公司在回函中称所支付的费用是基于上述三人协助与客户侧进行了大量的沟通与协调,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工作。请说明上述费用的合理性,与北京君得所提供的服务是否一致,以及就同一交易事项分别向北京君得和宁波瑞富支付服务费的合理性。

(3)宁波瑞富是否由张春生实际控制。如是,说明上述支付安排的原因及合规性。

(4)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与北京君得、宁波瑞富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并向我部报备合同全文。

4.根据回函,你公司向荣信汇科、荣信兴业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主要包括后续技术维保服务及催款服务,其中维保费按协议约定按结算,催收货款的服务费主要按回款8%-10%结算,催收货款的服务费约比2019年已回款金额作为结算基数。

(1)请补充披露咨询服务费具体的构成及计算过程。

(2)请补充披露咨询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并结合条款说明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支付费用的情形。

(3)请说明预先支付催收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如何确保催收的可买现性。

5.你公司2019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信用减值1.64亿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18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信用减值以及坏账准备的明细。

6.你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请年审会计师就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对相关费用的真实性、合规性,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就年审过程中涉及上述股权转让、计提信用减值、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问题提供审计底稿复印件。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8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所提问题进行了核查,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根据回函内容,你公司向宁波长富支付咨询服务费5925.35万元,其中因荣信兴业管理层催收应收账款所支付费用为2,589万元,为调动其积极性并保证后续业绩承诺达标所支付费用为3,732.35万元。请说明:

(1)请列表详细披露拟催收应收款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账龄、产生原因,后续催收的具体方案,是否约定相关的收回最低额度等,并说明支付大额应收催收费用与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匹配,是否具有合理性。

回复:1.公司与宁波长富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中基础服务费的报价依据

公司在2020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中提及公司与宁波长富签订《管理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基础服务费2,193万元,并非是为了未来催收梦网集团(特指上市公司集团本部,下同)的应收账款或梁信兴业催收至2019年6月30日的2.16亿元应收账款而支付,而是梁信兴业经营团队为促成梦网集团转让荣信兴业股权及相关资产交易事项顺利完成,以及保障未来业绩完成提出的诉求。

公司在转让荣信兴业股权并与宁波长富签订《管理咨询服务合同》的过程中,宁波长富提出5,925.35万元总体费用的诉求,其报价依据是包括(1)参考公司2017年内部管理规定之应收账款催收结算政策,自该政策停止执行之日(2018年6月30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梦网集团已收回的前期无功补偿类业务(该类业务于2017年剥离后成立梁信兴业)的应收账款金额,要求公司支付2,589万元(扣除公司为催收回款产生的律师费、咨询费、诉讼费、维修费等后调整为 2,193万元);(2)按照当时测算的股权转让产生的溢价部分约 2.81 亿元*梁信兴业管理层持有的13.265%股权=3,732.354 万元,合计要求公司支付5,925.35万元费用,作为帮助梁信兴业达成业绩承诺,避免公司未来承担赔偿支出的费用。

鉴于公司转让荣信兴业股权后,荣信兴业不再属于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公司无权限亦不再参与荣信兴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并且未保留熟悉电力电子板块管理业务的人员,业绩承诺的实现须主要依赖荣信兴业管理层和核心人员实施和完成。公司在与百利电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梁信兴业需完成2019-2021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如梁信兴业未能顺利完成三年业绩承诺,公司最高需向百利电气补偿29,760.00万元;同时评估基准日梁信兴业账面应收账款2,621,620.92万元,最终无法实现款项的实际损失亦由公司承担。虽然根据约定公司承担应收账款未达标的赔偿支出后,公司可以梁信兴业名义向债务人追索款项,但是长期以来公司在催收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要大,而且追索债权产生的费用需要公司承担。考虑到垫付赔偿支出资金的时间成本和追索债权所需的费用,公司需要相应的措施来规避应收账款形成坏账的风险。

客观上,公司需要梁信兴业经营团队的协助,以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以及避免应收账款赔偿损失。在本次与宁波长富的谈判过程中,宁波长富处于优势地位,公司为完成电力电子业务剥离的战略目标,保证股权转让的顺利完成,避免承担大额的赔偿费用,故承担了较高的费用支出。公司与宁波长富签订《管理咨询服务合同》,同时为其设置了激励和奖惩条件,并与三年业绩承诺目标匹配,为未来公司可能存在业绩赔偿支出和应收账款未回款的风险做了风险对冲。公司与宁波长富合作既有助于梁信兴业的稳定经营,又可以尽可能避免公司承担赔偿费,且公司通向5G的富媒体云通信业务的发展战略、获取得了流动资金并对公司降低营运成本有非常积极的作用,虽然承担了一定的服务费用,但其客观上降低了公司因业绩承诺未实现和应收账款不能收回所带来的损失,保障了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

2.宁波长富提出2,589万元服务费的计算模型

宁波长富提出参考公司2017年制定的应收账款催收结算政策(具体规定详见第1问之(2)),将从政策停止执行之日至2019年9月30日梦网集团应收账款已回款金额作为结算基数,按2017年应收账款催收结算政策结算比例计算服务费,合计2,589万元。公司担心为催收回款产生的律师费247.73万元、咨询费92.25万元、诉讼费55.32万元、维修费1.50万元后调整为2,193万元。

公司将2,193万元作为向宁波长富支付的基础服务费,是由荣信兴业管理层提出并经双方协商后的结果。该服务费加重了宁波长富后续完成荣信兴业业绩目标的对赌金额和激励程度,有利于保障业绩对赌目标完成。2,589万元全部是以梦网集团账面已回款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如前所述,公司2017年制定的内部管理规定之应收账款催收结算政策已于2018年6月30日停止执行,上述服务费与荣信兴业账面上未收回应收款项并无相关性。

前述2,589万元对应的已收回的应收账款汇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回款金额 | 折让 | 汇率变动 | 前期已结算金额 | 计提比例 | 结算金额 |
|---|---|---|---|---|---|---|
| 2015年以前签订的合同SVG及SVC产品回款计提(25%) | 3,666.41 | | 26.53 | | 25% | 923.24 |
| 2015年-2016年签订的合同SVG及SVC产品回款计提(8%) | 7,489.51 | | | | 8% | 599.16 |
| 2015年-2016年签订的合同SVG及SVC产品回款计提(7%) | 4.84 | | | | 7% | 0.34 |
| 2017年签订的合同按8%比例结算项目回款计提 | 319.91 | | | | 8% | 25.59 |
| 法务部门经手项目回款计提(25%) | 2,579.53 | | | 15.00 | 25% | 629.88 |
| 法务部门经手项目回款计提(24%) | 2,233.71 | 109.56 | | 212.82 | 24% | 296.97 |
| 法务部门经手项目回款计提(23%) | 119.82 | 17.13 | | | 23% | 23.62 |
| 法务部门经手项目回款计提(8%) | 1,110.09 | 21.00 | | | 8% | 87.13 |
| 法务部门经手项目回款计提(7%) | 13.00 | 1.50 | | | 7% | 0.81 |
| 法务部门经手项目回款计提(6%) | 36.95 | 7.50 | | 0.20 | 6% | 1.57 |
| 法务部门经手项目回款计提(5%) | 33.00 | 11.64 | | | 5% | 1.07 |
| 备案按款金额合计 | 17,606.76 | 168.33 | 26.53 | 228.02 | | 2,589.37 |

注:(1)法务部门经手项目结算时点为客户全额回款或取得法院判决、调解书,由于前期未全部回款或文书尚未下达而未达到结算条件的回款,将在未来达到结算条件时一并结算,因此上表中回款金额中部分项目包含前期回款的金额。

(2)内部管理制度的结算比例只与销售合同签订年份相关,与应收账款账龄无关(合同签订后,各个项目执行周期不同,形成应收账款的时间与合同签署时间无直接关系)。

计算依据明细请单见附件1。

3.梁信兴业截至2019年6月30日账面2.16亿元应收账款

(1)梁信兴业截至2019年6月30日账面2.16亿元应收账款见附件2。

(2)根据公司与百利电气的股权转让协议,梁信兴业的应收账款由梁信兴业负责催收,发生的催收费用由其承担,详细说明见本公告问题2之回复。

(3)公司2017年制定的内部管理规定系解决针对梁信兴业成立以前遗留在梦网集团的无功补偿类业务的应收账款催收问题,梁信兴业自2017年成立后独立运营,梁信兴业账上应收账款由梁信兴业独立负责,公司未针对梁信兴业的应收账款制定催收制度。

(2)根据回函,你公司于2017年制订了关于应收账款催收的相关内部制度,请补充披露本次催收奖励安排是否符合该制度,该制度下至今已催回款项及奖励金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欠款时间、催回款项金额、催回到账日期、奖励对象、金额、发放时间、发放方式等,并向我部报备相关制度文件全文。

回复:1.公司2017年制定的应收账款催收结算政策如下:

2015年(不含)以前签订的合同回款计提比例参照下表

| 回款比例(%) | 计提比例(%) |
|---|---|
| 100 | 25 |
| 90 | 24 |
| 85 | 23 |
| 80 | 21 |
| 75 | 18 |

回款比例低于75%,另行商议。

2015年至2017年5月1日合同回款计提比例为8%,打折扣回款的另行商议。(以上简称应收账款催收结算政策)

2017年5月1日后已全额开发票并已发货的项目,按利润结算费用,项目利润=(收入-成本)*95%。(该项简称项目利润结算政策)

2.该政策下至今已催回款项明细详见附件3。

3.2017年制订内部管理规定系解决针对梁信兴业成立以前遗留在梦网荣信无功补偿类业务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催收问题,奖励对象及支付对象均为控股子公司梁信兴业,系当时集团业务分部的内部结算政策。根据前述回复,公司因内部管理规定调整,该制度中应收账款催收结算政策实际于2018年7月起不再执行,为了梁信兴业完成业绩承诺和避免赔偿损失,公司比照该规定确定宁波长富的基础服务费,该政策只是公司和宁波长富谈判过程中的定价参考依据,并非该政策下的奖金。

(3)根据回函,若荣信兴业未能完成业绩目标或未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相应的咨询服务费将扣减或返还。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扣减或返还的具体计算方式,以及上述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与宁波长富签订的《管理咨询服务合同》第三条“管理咨询服务费扣减或返还”约定:扣减或返还办法(1)在上述业绩对赌期内,如因梁信兴业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业绩对赌目标,导致甲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应为收购方现金补偿的,甲方承担的补偿金额款项应由乙方承担;在上述业绩对赌期内,如因梁信兴业未按期回收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导致甲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应为收购方现金补偿的,甲方承担的补偿金额款项的30%应由乙方承担。(2)乙方下述扣减限额内承担上述款项,并优先从尚未支付的管理咨询服务费款项中扣除。扣减限额=基础服务费总额的50%+增值服务费总额的100%。(3)在各期管理咨询服务费付款时点处,若乙方在上述扣减限额内承担的甲方补偿金额超过了所有尚未支付的管理咨询服务费金额之和,则乙方应从已收到的甲方前期支付的管理咨询服务费款项中返还甲方。

公司转让荣信兴业股权后,荣信兴业的董事会成员由百利电气和其他股东选任,公司不再参与荣信兴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亦未保留熟悉电力电子板块管理业务的人员。公司在与百利电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梁信兴业需完成2019-2021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如梁信兴业未能顺利完成三年业绩承诺,公司最高需向百利电气补偿29,760.00万元;同时评估基准日梁信兴业账面应收账款2,621,620.92万元,最终无法实现款项的实际损失亦由公司承担。虽然根据约定公司承担应收账款未达标的赔偿支出后,公司可以梁信兴业名义向债务人追索款项,但是长期以来公司在催收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要大,而且追索债权产生的费用需要公司承担。考虑到垫付赔偿支出资金的时间成本和追索债权所需的费用,公司需要相应的措施来规避应收账款形成坏账的风险。

客观上,公司需要梁信兴业经营团队的协助,以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以及避免应收账款赔偿损失。在本次与宁波长富的谈判过程中,宁波长富处于优势地位,公司为完成电力电子业务剥离的战略目标,保证股权转让的顺利完成,避免承担大额的赔偿费用,故承担了较高的费用支出。公司与宁波长富签订《管理咨询服务合同》,同时为其设置了激励和奖惩条件,并与三年业绩承诺目标匹配,为未来公司可能存在业绩赔偿支出和应收账款未回款的风险做了风险对冲。公司与宁波长富合作既有助于梁信兴业的稳定经营,又可以尽可能避免公司承担赔偿费,系较为合理的共赢模式,客观上保障了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本次服务约定了服务费扣减和返还条款,通过以上约束条款,公司可以有效地促使宁波长富协助梁信兴业完成业绩承诺,避免公司产生赔偿支出,降低未来损失风险,锁定本次转让梁信兴业股权的收益。

(4)你公司在回函中称“为充分调动荣信兴业管理层的积极性,顺利完成荣信兴业出售及保障后期业绩承诺达标,避免公司因业绩补偿可能造成重大赔偿损失,与由荣信兴业管理层出资的宁波长富签订咨询服务协议”,请你公司具体说明采取支付服务费的方式如何达到调动荣信兴业管理层的积极性,并保证业绩达标的目的。

回复:

宁波长富的出资人既是梁信兴业的管理层,同时也是荣信兴业的小股东,三人合计持有荣信兴业13.265%的股权,其三人持有的股权并不在百利电气本次收购范围之内。公司转让荣信兴业股权后,管理层及荣信兴业核心技术人员需与荣信兴业签订为期三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就荣信兴业管理层而言,其并不具备促成公司转让所持有荣信兴业96.735%股权的主观意愿,后续业绩承诺能否达成对其不利或能响。因公司转让股权行为导致荣信兴业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且三人不论作为股东还是管理层,均尚未与新的控股股东形成信任关系,亦没有促成交易完成的内生动力。

鉴于此,公司与由荣信兴业管理层出资的宁波长富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约定由宁波长富向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a.为荣信兴业的经营管理、业务开拓及日常运营等工作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促进荣信兴业达成经营业绩指标;b.通过上述管理咨询服务促使荣信兴业的经营业绩达到《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协议约定付款条件为:如荣信兴业完成2019、2020及2021年业绩对赌目标,公司应分三期向宁波长富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里明确约定:第二期管理咨询服务费应在荣信兴业完成2019及2020年度的业绩对赌目公司收到收购方或者指定第三方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5个工作日内,向宁波长富一次性支付基础服务费总额的15%以及增值服务费总额的25%,合计人民币1262.038万元;第三期管理咨询服务费应于荣信兴业完成2021年度业绩对赌并且公司收到收购方或者指定第三方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宁波长富一次性支付基础服务费总额的15%以及增值服务费总额的25%,合计人民币1,262.038万元。同时协议第三条约定,如荣信兴业未能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约定的2019-2021年度业绩对赌目标,或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8.2条之约定按期回收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则公司向长富支付的服务费应相应扣减或返还。

经上,公司支付给宁波长富的服务费用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2019-2021年度业绩承诺目标直接相关,只有在2019-2021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全部完成且公司收到百利电气的股权转让款的前提之下,公司才会支付相关服务费;如荣信兴业未能完成2019-2021年度业绩承诺目标,或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8.2条之约定按期回收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则公司向长富支付的服务费应相应扣减或返还。此协议内容是在与荣信兴业管理层充分沟通与协商的基础之上,同时为管理层设置了激励和奖惩条件,并与达成业绩承诺的目标匹配,可以尽可能避免公司承担高额赔偿,系较为合理的共赢模式。

(5)请你公司说明将催收奖励金支付给宁波长富而非相关员工本人的原因及合规性。

回复:

2019年公司在与百利电气商谈梁信兴业相关股权转让事宜期间,荣信兴业管理层提出参考2017年制定的内部管理规定之应收账款催收结算政策(已于2018年6月30日停止执行)作为基础服务费的报价依据。在与百利电气磋商过程中,百利电气明确提出希望公司能对荣信兴业2019-2021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因此公司希望加大对管理层于荣信兴业达成业绩承诺的约束力,鼓励管理层努力完成业绩目标,经与管理层协商后,同意参照上述内部管理制度,自上述规定中应收账款催收结算政策停止执行日至2019年9月30日梦网集团应收账款收回的金额进行测算,并将其作为基础服务费支付给由荣信兴业管理层出资设立的宁波长富。如业绩承诺未完成,则宁波长富还需将上述服务费按协议约定进行扣减或返还,以尽可能避免公司承担高额赔偿的风险。

公司出于对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负责任的态度,为尽可能加大对荣信兴业管理层于业绩承诺目标的约束力,将此笔款项转为基础服务费部分,约定分三期支付,第二笔、第三笔款项分别在确认荣信兴业达成业绩承诺目标后方才支付,如梁信兴业未能达成业绩承诺目标,导致公司向百利电气现金补偿的,公司承担的赔偿金款项由宁波长富根据合同的约定承担。

此协议内容系与荣信兴业管理层充分沟通与协商达成一致、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笔费用其实质是宁波长富替公司转移风险承担和保证梁信兴业达成业绩承诺目标要求的服务费,系公司与宁波长富约定的服务费用,故支付给宁波长富而并非支付给个人,该安排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与宁波长富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并向我部报备合同全文。

回复:

公司与宁波长富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服务内容和要求

1、乙方受甲方委托,为梁信兴业的经营管理、业务开拓及日常运营等工作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促进梁信兴业达成经营业绩指标;

2、乙方通过上述管理咨询服务促使梁信兴业的经营业绩达到甲方《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业绩承诺。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管理咨询服务费总额合计为人民币5,925.354万元,包括【基础服务费】和【增值服务费】,分别为2,193万元和3,732.354万元。

如梁信兴业完成2019、2020及2021年度业绩对赌目标,甲方应分三期向乙方全额支付上述管理咨询服务费。

第一期管理咨询服务费:甲方应于收到收购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基础服务费总额70%以及增值服务费总额的50%,合计人民币3,401.277万元。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二期管理咨询服务费:甲方应在梁信兴业完成2019及2020年度的业绩对赌目甲方收到收购方或者指定第三方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基础服务费总额的15%以及增值服务费总额的25%,合计人民币1,262.038万元。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三期管理咨询服务费:甲方应于梁信兴业完成2021年度业绩对赌并且公司收到收购方或者指定第三方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基础服务费总额的15%以及增值服务费总额的25%,合计人民币1,262.038万元。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三期管理咨询服务费:甲方应于荣信兴业完成2021年度业绩对赌并且公司收到收购方或者指定第三方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基础服务费总额的15%以及增值服务费总额的25%,合计人民币1,262.038万元。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三条管理咨询服务费扣减或返还

如梁信兴业未能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约定的2019-2021年度业绩对赌目标,或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8.2条之约定按期回收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则公司向乙方支付的管理咨询服务费应相应扣减或返还。

1、扣减或返还办法

(1)在上述业绩对赌期内,如因梁信兴业未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业绩对赌目标,导致甲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应为收购方现金补偿的,甲方承担的补偿金额款项应由乙方承担;在上述业绩对赌期内,如因梁信兴业未按期回收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导致甲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应为收购方现金补偿的,甲方承担的补偿金额款项的30%应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下述扣减限额内承担上述款项,并优先从尚未支付的管理咨询服务费款项中扣除。

扣减限额=基础服务费总额的50%+增值服务费总额的100%

(3)在各期管理咨询服务费付款时点处,若乙方在上述扣减限额内承担的甲方补偿金额超过了所有尚未支付的管理咨询服务费金额之和,则乙方应从已收到的甲方前期支付的管理咨询服务费款项中返还甲方;但乙方为收取上述管理咨询服务费及将上述管理咨询服务费分配到个人时所缴纳的各项税费的60%应由甲方负担,并在乙方返还前从返还款项中减除。

2.账款逾期回收

各方进一步确认,若在上述业绩对赌期内,荣信兴业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8.2条之约定按期全额回收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按本条第1项的约定导致打算管理咨询服务费的,乙方扣除该笔款项后,有权在业绩对赌期结束后继续配合荣信兴业向相关债务人进行追索。如上述款项追索成功,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8.2条之约定荣信兴业将实际收到的款项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上述追索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中的30%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7)将宁波长富的服务费一次性费用化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说明

1、将宁波长富的服务费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准则基础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基本准则)第二十条:“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第二十三条:“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第二十四条:“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一)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三十五条:“……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导致其承担了一项负债而又不确认为一项资产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第九条:“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第十八条:“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2)将宁波长富的服务费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说明

公司综合评估梁信兴业的业绩情况,预计宁波长富协助梁信兴业达成业绩承诺等合同目的基本可以实现,公司已与宁波长富签订的合同(具体条款详见本说明一(2)),公司很可能支付全额的服务费用而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服务费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同时该笔服务费是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故公司将其确认为一项负债。宁波长富提供的服务是协助梁信兴业达成业绩承诺和完成业绩指标,而公司将梁信兴业股权转让后,梁信兴业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该项服务的服务对象并非公司,预期未来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故不满足资产的定义。根据基本准则第三十五条,与宁波长富的交易让公司承担“一项负债但其不能确认为资产,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分期付款条款不影响费用列属期间的判断

公司与宁波长富约定分期付款条款的目的是尽量规避宁波长富的偿付风险,保障公司利益——如极端情况下梁信兴业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需要向百利电气赔偿并向宁波长富追偿,在分期付款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直接在尚未支付的款项中扣减,避免追偿的风险。公司在合同中约定了分期付款、服务费扣减和返还条款,是为了促使宁波长富协助梁信兴业完成业绩承诺,避免公司产生赔偿支出,降低未来损失风险,锁定本次转让梁信兴业股权的收益。

虽然公司与宁波长富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分期付款条款,但是其不影响费用计入的期间。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权责发生制的定义是:“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和应当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确认……”款项是否支付并不影响费用所属期间的判断。

公司根据梁信兴业以往的经营业绩和预计的未来经营情况判断,梁信兴业完成业绩承诺是基本确定的,假设公司在2019年完成梁信兴业股权转让后确认了,处置股权的企业投资收益,公司将宁波长富的服务费用计入2019年当期费用,反映了2019年转让梁信兴业股权“净损益”的真实情况。如因分期付款约定而将宁波长富的合同简单分割为3年服务期并分期确认费用,则会出现2019年低估费用而高估转让梁信兴业股权“净损益”的情况和2020年及2021年虚增费用且无对应收益匹配的变相调节利润问题。

综上,基于对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交易实质的综合考虑,公司于2019年将宁波长富的服务费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关于宁波长富的服务费是否冲减投资收益的相关考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虽然公司与宁波长富的服务合同和与百利电气的股权转让合同具有关联性,与宁波长富的合同是为了梁信兴业达成公司与百利电气的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业绩承诺避免公司承担赔偿支出。两份合同的交易对手方不同,且不存在与百利电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过程中必须约定与宁波长富签署服务合同的情况,二者相互独立,并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公司与宁波长富的交易是为了避免承担高额赔偿,不属于股权转让价款的抵减项。公司将本次转让梁信兴业股权的价款扣减梦网荣信账面对梁信兴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将宁波长富的服务费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2.根据你公司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电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8.2条: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216,209,229.14元,该部分应收账款由标的公司负责继续催收。如截止至 2021年12月31日,该部分应收账款扣除截至2021年12月31日计提坏账后的部分仍未完成回款的,则未实际回款部分视为坏账,受让方有权在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时予以扣除。受让方扣除该笔款项后,转让方有权以标的公司名义向债务人进行追索并承担费用,标的公司予以配合,如转让方追索成功的,标的公司将实际收到的款项支付给转让方。上述条款并未涉及对催收回款所需支付费用的安排,请你公司说明原因以及相关公告的披露是否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的规定。

回复:

公司与百利电气签订的《股权转让协》约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216,209,229.14元应收账款在股权转让时由梁信兴业负责继续催收,且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公司可以以梁信兴业名义向债务人进行追索并承担费用,该追索催收回款由梁信兴业承担相关责任,公司与百利电气和梁信兴业无催款费用的特殊安排。截止2021年12月31日扣除已计提坏账后的部分仍未收回的,百利电气有权在支付股权转让款时予以扣除。

公司为减少因应收款未能及时收回所产生的坏账计提对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实现情况的冲减、百利电气在股权转让款中扣减未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的金额、公司在与宁波长富签订合同中约定的业绩承诺避免公司承担赔偿支出、公司在与百利电气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梁信兴业需完成业绩对赌的金额计提坏账后的部分未收回的,百利电气有权在支付股权转让款时予以扣除,该安排的原因是为了保障公司利益。

(1)梁信兴业管理层持有的溢价部分约 2.81 亿元*梁信兴业管理层持有的13.265%股权=3,732.354 万元,合计要求公司支付5,925.35万元费用,作为帮助梁信兴业达成业绩承诺,避免公司未来承担赔偿支出的费用。

(2)按照当时测算的股权转让产生的溢价部分约 2.81 亿元*梁信兴业管理层持有的13.265%股权=3,732.354 万元,合计要求公司支付5,925.35万元费用,作为帮助梁信兴业达成业绩承诺,避免公司未来承担赔偿支出的费用。

(3)分期付款条款不影响费用所属期间的判断

公司与宁波长富约定分期付款条款的目的是尽量规避宁波长富的偿付风险,保障公司利益——如极端情况下梁信兴业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需要向百利电气赔偿并向宁波长富追偿,在分期付款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直接在尚未支付的款项中扣减,避免追偿的风险。公司在合同中约定了分期付款、服务费扣减和返还条款,是为了促使宁波长富协助梁信兴业完成业绩承诺,避免公司产生赔偿支出,降低未来损失风险,锁定本次转让梁信兴业股权的收益。

虽然公司与宁波长富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分期付款条款,但是其不影响费用计入的期间。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权责发生制的定义是:“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和应当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确认……”款项是否支付并不影响费用所属期间的判断。

公司根据梁信兴业以往的经营业绩和预计的未来经营情况判断,梁信兴业完成业绩承诺是基本确定的,假设公司在2019年完成梁信兴业股权转让后确认了,处置股权的企业投资收益,公司将宁波长富的服务费用计入2019年当期费用,反映了2019年转让梁信兴业股权“净损益”的真实情况。如因分期付款约定而将宁波长富的合同简单分割为3年服务期并分期确认费用,则会出现2019年低估费用而高估转让梁信兴业股权“净损益”的情况和2020年及2021年虚增费用且无对应收益匹配的变相调节利润问题。

综上,基于对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交易实质的综合考虑,公司于2019年将宁波长富的服务费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关于宁波长富的服务费是否冲减投资收益的相关考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虽然公司与宁波长富的服务合同和与百利电气的股权转让合同具有关联性,与宁波长富的合同是为了梁信兴业达成公司与百利电气的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业绩承诺避免公司承担赔偿支出。两份合同的交易对手方不同,且不存在与百利电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过程中必须约定与宁波长富签署服务合同的情况,二者相互独立,并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公司与宁波长富的交易是为了避免承担高额赔偿,不属于股权转让价款的抵减项。公司将本次转让梁信兴业股权的价款扣减梦网荣信账面对梁信兴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将宁波长富的服务费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2.根据你公司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电气”)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8.2条: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216,209,229.14元,该部分应收账款由标的公司负责继续催收。如截止至 2021年12月31日,该部分应收账款扣除截至2021年12月31日计提坏账后的部分仍未完成回款的,则未实际回款部分视为坏账,受让方有权在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时予以扣除。受让方扣除该笔款项后,转让方有权以标的公司名义向债务人进行追索并承担费用,标的公司予以配合,如